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律许决字〔2026〕(02)-07276号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

广东玖辰律师事务所:

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

经审核,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准予你所章程(合伙协议)变更。变更后主要内容:新章程:执业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东南荣超经贸中心4802、4803-A单元。第四条 本所是由合伙发起人及后续加入合伙人依合伙协议的约定共同出资开办的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实行自愿组合、自主经营、共同管理、共享收益、共担风险、自收自支、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本所的财产归合伙人所有,合伙人……。第五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出资人的具体出资数额及出资比

例：……。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东省司法厅

2026年4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档案馆，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